

证券代码：000668

证券简称：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9年1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荣丰”）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41,625,140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、2019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上市公司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披露实施进展情况，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，直至实施完毕。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、2020年3月2日、2020年4月2日、2020年5月6日、2020年5月30日、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、2020-007、2020-012、2020-026、2020-034、2020-050）。

截至公告日，北京荣丰已出售长沙银行41,290,534股股票，尚有334,606股股票未出售。

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暂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